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二）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及相关举措。组织开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预测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

（四）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

（五）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区政府建设资金（包括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

资计划，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六）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政策举措。

（七）统筹综合性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各领域各专项政策措施。按照权限开展价格管理工作。

（八）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执行市有关部门拟定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储备粮等重要物资的行政管理。

（九）统筹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节能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十）负责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区各部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十一）在履行规划编制、综合产业政策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应用等部门职责中，依法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对口联系上级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2.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保持政治本色，抓好理论学习。作为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①**第一时间组织学**。第一时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原原本本、逐字逐句用心领会报告的精髓和要义，深刻理解、切实悟透报告所传达的思想和真理，以使用以指导工作和实践。②**搭建平台全**

面学。充分利用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党员大会、党支部会等多种平台，多层次、大范围开展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学习，确保覆盖全局每一个干部职工。③融入业务认真学。经济发展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占有一定的篇幅，需要持续深入、结合实际学懂弄通做实，才能更好地用以指导业务实践。我们将持续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二是提高站位格局，抓好统筹推进。作为统筹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能部门，提高站位是做好统筹的内在要求。①推进规划落地。严格组织落实《坪山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紧盯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的122项建设类重大项目，协调推动按计划有序实施。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原则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大力推动剩余的4个“十四五”专项规划印发实施。②统筹经济调度。坚持用好区经济运行调度领导小组这一高位统筹平台，切实发挥好“1+1+10+N+6”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作用，不断优化提升“表格化、清单化、项目化、责任制”工作方法，切实把经济运行调度工作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企业、具体生产和建设的每一个环节上，全力打通经济运行中的关键卡点、堵点、难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③推进双区建设。按照中央、省、市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年度工作安排、全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化坪山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政策研究，推动更多重大项目、重点平台等纳入省市重点工作清单，统筹推进全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持续研究落

实中央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意见，编制区先行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谋划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在先行示范区建设中贡献坪山力量。④**统筹项目调度**。充分利用区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统筹协调职能，抓好重大投资项目的科学规划、全盘统筹，积极谋划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夯基固本。坚持“一周一例会、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对固投项目逐一跟进督导，做到“盯关跟”，确保各项目按计划加快推进。⑤**统筹资金安排**。积极争取市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计划，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杠杆作用。按照“能发即发”“能报尽报”的原则，创新工作思路，深入谋划储备专项债项目。用好用足专项债券资金，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盘点等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专项债项目服务，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的最大效用。

三是立足特色优势，抓好产业落地。作为统筹全区产业发展并具体负责新能源和智能网联产业的职能部门，让产业实实在在地落地见效是做好工作的本职要求。①**优服务**。全面落实好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机制，把服务比亚迪、中芯国际、荣耀等重点企业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比亚迪、中芯国际、荣耀等工作专班作用，采用“一链一策”“一企一策”“一厂一策”做好精准服务，切实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②**建平台**。加快建设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加强与市发改委对接沟通，积极争取获得

对示范平台各项工作的支持，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对示范平台建设工作部署，全力保障金联路封闭测试区项目正常运营，同步推动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半开放测试区、开放测试区建设，尽快构建车-路-云一体化测试服务，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提供关键基础设施支撑。

**③出政策。**做好顶层设计，完成“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建立完整的政策体系，指导实际工作。抢抓《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出台契机，推动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落地落实，力争率先在全市为智能网联汽车和无人小车实现可全域、可上路、可简化、可无人、可商试应用提供政策支持。

**④树品牌。**加快推动建设5G+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试验验证公共服务平台（深圳）项目、坪山区全域路口改造项目，力争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申报成功。举办系列“中国智能网联汽车燕子湖峰会”，推出更多高水平智能网联汽车论坛活动，谋划与中汽中心合作，举办国际汽车标准创新大会等，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优质企业和资源落户坪山，形成以坪山带动深圳、进而辐射大湾区的影响力圈层。

**⑤重招商。**构建系统的、主动的、整合型招商工作机制，主动到访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优势地区，了解企业深层次需求，面对面交流探讨，挖掘需求、对接需求、满足需求，从而实现更高效的企业引培。梳理全国智能网联企业招商企业清单，高度关注有意向的企业，做好政策供给和服务供给。在长三角等地区遴选优质的招商推介机构，不定期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吸引优质项目落地。重点跟进区领导赴重庆、长三

角调研的重点企业落地。

四是坚持大胆探索，抓好改革创新。创新是第一动力。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把创新作为改革发展的底层逻辑。①**蹄疾步稳推进投融资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转变投资思维，做好融资分析，不断拓宽公共项目投融资渠道。挖掘储备一批 PPP 项目，加快推进国家羽毛球训练基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试点。运用好 REITs、捆绑城市更新和招拍挂地块周边公共配套项目等形式，优化存量资产盘活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②**加快创建国家级智能网联“两区一中心”**。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和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全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融合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赋予坪山的智能网联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功能定位，实施全域开放，推动“双智”建设，依托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等基础，努力打造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车联网先导区，全方位加快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生态体系。③**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进一步优化调整推进机制和责任分工，抓好《坪山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三大主导产业发展攻坚行动方案（2022年-2023年）》的落地落实。深入研究《深圳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以企业服务为抓手，推动“企业围着部门跑”向“部门围着企业跑”转变，协同各部门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五是主动担当作为，抓好民生保障。深入践行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迎难而上的担当、常抓不懈的执着，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举措落地生根、开花结果。①**安排好重点民生实事**。把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先安排涉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项目，并同时做到优先调度、优先供应、优先服务，建立项目单位、审批部门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用地、审批、资金等问题，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发展的温度、幸福的质感。②**加强价格监测和涉价信访**。认真细致做好特殊时期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工作，创新监测方式方法，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及时反馈，提前预警，为上级部门保供稳价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加大涉价信访工作力度，深入了解信访群众诉求，及时准确反馈处理结果，用心用情解决矛盾纠纷，不断增强信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③**抓好项目核准和备案**。严格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现场申请服务，按照对外承诺时间，充分发挥审批复核业务的“秒批”作用，通过“秒批”和“复核”相结合方式，严格落实项目核准备案承诺期限，及时办结投资业务，高效服务企业，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六是增强底线思维，抓好安全监管。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抓好安全生产是一项硬任务。①**抓牢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监管**。督促各充电桩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及时将上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要求通知相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做好全区充电设施保障运营工作，按计划定期抽查全区各充电站点。②**抓**

实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督促各部门、街道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管道相关监督管理，及时跟进管道职责调整事项，保持与市级主管部门的紧密沟通，持续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巡查工作，紧盯管道周边项目施工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③抓细单位日常安全工作。根据实际运转需要，修订完善文件办理、保密、采购等系列制度，从源头上保障工作安全。同时，注意日常办公环境的安全管理，确保全局规范运作、不出纰漏。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收入5,070万元，比2022年减少141万元，下降2.7%。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5,070万元，比2022年减少141万元，下降2.7%。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区统计局单独设立，2023年我局预算中不含统计相关项目，故与往年预算相比减少。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5,07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590万元、公用支出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万

元、项目支出 3,37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3,375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预算 1,932 万元，主要包括：创新中心运营补贴 700 万元、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区级补贴 285 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 155 万元等，用于支持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发展，拨付区级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支付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审计费用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15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新增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区级补贴、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专业论坛和展会、国家级“两区一中心”实施策略研究、电力行业管理工作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580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经费 347 万元、办公室事务 56 万元、统筹业务费 34 万元等，用于聘用人员工资薪金支出，档案服务、法律顾问服务支出及局内业务活动统筹安排支出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4%，

主要原因是统筹全局档案业务，档案服务预算增加。

3.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预算 610 万元，主要包括：投资项目评审 470 万元、投资统筹管理 100 万元、投资审批业务 40 万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坪山区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政策编制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政策编制等工作。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预算 48 万元，主要包括：节能减排考核与节能宣传 48 万元，用于 2023 年坪山区节能验收工作、节能宣传活动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是新增坪山区节能验收工作。

5. 物价管理预算 11 万元，主要包括：价格认定统筹工作 11 万元，用于价格认定咨询费、价格认定系统服务费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价格认定档案费由办公室事务统筹安排。

6. 战略规划与实施预算 194 万元，主要包括：规划统筹工作 194 万元，用于课题研究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54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 3 项课题项目支出，分别是：坪山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坪山区人口专题研究、坪山区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48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70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22.7%，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故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2.2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经费减少原因说明：我局厉行节约，逐年降低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实有车辆 2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保养、加油、路桥费等支出。经费增加原因说明：2022 年 12 月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故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375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

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	1,9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落实区主要领导关于“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的工作部署，做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做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空间规划，完成资金设立工作，修订并落实产业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li><li>2.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li><li>3.确保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年度经费补贴到位，推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半开放</li></ol>

		<p>测试区、开放测试区规划设计 and 建设工作；</p> <p>4.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财政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车辆初核工作；</p> <p>5.完成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区级配套补贴；</p> <p>6.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阶段计划定期抽查全区各充电站点，定期检查油气长输管道等。</p>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办公室事务有序推进；保障聘用人员经费等有序发放；组织职工体检、响应全民健身；有序开展党建培训等活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4	开展坪山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坪山区人口专题研究、坪山区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完成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等材料印刷。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8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举办节能宣传活动。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10	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顺利进行；确

		保项目的协审工作在规 定审核时限内完成；确保 项目协审成果的质量符 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 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为区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 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相 关规定，开展政府投资项 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 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情况的监督检查。
物价管理	11	受理辖区派出所、市场监 督管理等部门价格认定 案件并完成涉案标的物 的价格认定。
合计	3,375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6%。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压缩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0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6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13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4
三、单位资金	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10
1.事业收入	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932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物价管理	11
3.上级补助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

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行政单位医疗	46
		四、节能环保支出	4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8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1
		住房改革支出	341
		住房公积金	120
		购房补贴	220

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5,070	本年支出合计	5,07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070	支出总计	5,0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5,070	1,695	3,375	483	13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3	1,136	3,327	483	13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63	1,136	3,327	483	13	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36	1,136	0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	0	580	13	13	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4	0	194	0	0	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10	0	610	470	0	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932	0	1,932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11	0	1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	173	0	0	0	0

表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1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10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5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4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4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6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	0	48	0	0	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	0	48	0	0	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8	0	4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0	0	0	0

表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	220	0	0	0	0









表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0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1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4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1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932
		物价管理	1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行政单位医疗	46

表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四、节能环保支出	4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8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1
		住房改革支出	341
		住房公积金	120
		购房补贴	220
本年收入合计	5,070	本年支出合计	5,07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070	支出总计	5,07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5,070	1,695	3,375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5,070	1,695	3,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3	1,136	3,3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63	1,136	3,327
	2010401	行政运行	1,136	1,136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	0	58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4	0	194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10	0	61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932	0	1,932
	2010408	物价管理	11	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	173	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1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10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4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4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6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	0	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	0	48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8	0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	220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5,070	1,695	3,375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5,070	1,695	3,3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0	1,590	0
	30101	基本工资	455	455	0
	30102	津贴补贴	569	569	0
	30103	奖金	144	14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	107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	5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	4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	9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	93	2,373

表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23	9	14
	30202	印刷费	6	1	5
	30203	咨询费	9	0	9
	30207	邮电费	7	7	0
	30211	差旅费	15	15	0
	30213	维修（护）费	2	2	0
	30215	会议费	1	1	0
	30216	培训费	1	1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0
	30226	劳务费	348	1	3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79	6	1,973
	30228	工会经费	27	27	0
	30229	福利费	11	0	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0

表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15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3	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12	0
	30302	退休费	12	12	0
	310	资本性支出	17	0	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	0	17
	312	对企业补助	985	0	9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85	0	985

表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	5.5	0	2.5	3	0	3
	2023年	6.75	0	2.25	4.5	0	4.5
	增减变化金额	1.25	0	-0.25	1.5	0	1.5

注：无

表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办公室事务有序推进；保障聘用人员经费等有序发放；组织职工体检、响应全民健身；有序开展党建培训等活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580	580	0.00	
年度主要任务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	落实区主要领导关于“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的工作部署，做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做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空间规划，完成资金设立工作，修订并落实产业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 确保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年度经费补贴到位，推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半开放测试区、开放测试区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 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清算车辆初核工作； 完成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区级配套补贴； 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阶段计划定期抽查全区各充	1,932	1,932	0.00	

		电站点，定期检查油气长输管道等。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举办节能宣传活动。	48	48	0.00
	战略规划与实施	开展坪山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坪山区人口专题研究、坪山区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完成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等材料印刷。	194	194	0.0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顺利进行；确保项目的协审工作在规定审核时限内完成；确保项目协审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610	610	0.00
	物价管理	受理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价格认定案件并完成涉案标的物的价格认定。	11	11	0.00
	基本支出	在编人员经费、日常公用、退休费等支出	1,695	1,695	0.00
	金额合计		5,070	5,07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p> <p>二、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和资金申请报告的评审；建立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估专家库、概算数据库，编制概算指标体系；确保项目的协审工作在规定审核时限内完成；</p> <p>三、开展 2021 年度、2022 半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四、全力推动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项目建设；做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等；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有关工作；加强充电设施建设及安全检查；</p> <p>五、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举办节能宣传活；</p> <p>六、开展坪山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p> <p>七、受理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价格认定案件并完成涉案标的物的价格认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p>1.党建工作：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抗疫党员等次数及人数</p> <p>2.投资项目评审：年度项目审核数/项目申报数</p> <p>3.投资统筹管理：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抽取的项目数</p> <p>4.产业发展统筹：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工作：团队人数；服务测试单位；测试车辆</p> <p>5.节能减排考核与节能宣传：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企业节能验收</p>	<p>2 人次</p> <p>年度项目审核数≥项目申报数的 95%</p> <p>不少于 2 个</p> <p>1.团队人数 35 人； 2.服务测试单位不少于 30 家； 3.测试车辆不少于 115 台次。</p> <p>完成节能验收，预计接待办理企业不少于 5 家，视申报情况而定</p>

			6.规划统筹：印刷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数量	420 份
			7.价格认定统筹：询价对象	15 家
		质量	1.党建工作：党员慰问准确率	100%
			2.投资项目评审：协审履约评价情况	协审成果质量考核分值 9 分及以上项目数≥项目申报数的 90%
			3.投资统筹管理：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复核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4.产业发展统筹：推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建设	完成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半开放测试区、开放测试区规划设计
			5.节能减排考核与节能宣传：企业节能验收报告验收率	100%
			6.规划统筹：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前半期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对规划纲要前半期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后半期落实举措。

			7.价格认定统筹：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	1.党建工作：党建培训每季度一次；慰问每年两次	每季度末/12月31日前
			2.投资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及时率	项目审核时限与投资科审批时限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3.投资统筹管理：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复核报告完成及时率	12月前
			4.产业发展统筹：创新中心运营补贴拨付	12月前
			5.节能减排考核与节能宣传：完成节能验收报告时间	12月前
			6.规划统筹：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报告审议稿	9月前

			7.价格认定统筹：具价格认定结论书时间	7个工作日内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1.党建工作：党组织生活、党员教育持续开展	12期
			2.投资项目评审：节约财政资金使用，优化项目方案	有效提高
			3.投资统筹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有效增强
			4.产业发展统筹：促进智能网联交通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5.节能减排考核与节能宣传：增强政府机关及公众的节能降耗意识和固投节能效益	有效增强
			6.规划统筹：“十四五”实施方案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在后半期的落实具有指导作用	有效指导
			7.价格认定统筹：协助执法机关打击犯罪，保障刑事侦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有效保障

			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1.党建工作：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2.产业发展统筹：申报企业对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